

長榮大學新進教師研究補助辦法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長榮大學新進教師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新進教師資格認定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方式：檢附計畫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一)第一年補助：於每年度九月檢附新進教師計畫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第二年補助：檢附擔任計畫主持人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助計畫申請書，於計畫執行期滿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

(一)第一年補助：申請後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第二年補助：依執行同意書時程辦理。

四、補助次數：以 1 次為限。

第三條 補助案需經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後始得補助。

第四條 補助方式：

一、申請後第一年給予新臺幣 5 萬元之基礎研究補助費，以鼓勵教師向政府及校外單位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二、申請後第二年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者，得給予研究補助費新臺幣 10 萬元。

第五條 獲本案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完成結案：

一、第一年補助期滿後之下一年度需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申請。

二、計畫案申請後第二年有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並檢附刊登證明(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教師須簽署執行同意書，若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已接受之補助經費應悉數繳回，且不得申請研究發展處業管之各類獎(補助)及獎勵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